

编号：VTI-EMS/OHSMS/EC9000

版本：2025年8月，修订状态：A/0

环境、职业健康安全和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  
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2025-08-30 发布

2025-09-05 实施

---

华信技术检验有限公司 发布

# 目 录

1.适用范围.....	2
2.认证依据.....	2
3.华信公司的基本要求.....	3
4.对认证人员的基本要求.....	5
5.认证程序.....	6
5.1认证申请 .....	6
5.2申请评审 .....	8
5.3认证合同 .....	9
5.4审核方案和审核策划.....	10
5.5实施审核 .....	15
5.6初次认证 .....	15
5.7监督审核 .....	17
5.8再认证 .....	19
5.9特殊审核 .....	20
5.10不符合项及其验证 .....	20
5.11审核报告 .....	21
5.12认证决定 .....	22
6.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23
7.认证资格的暂停、撤销和注销.....	25
8.申诉、投诉处理.....	27
9.信息公开与报告.....	28
10.认证记录.....	29
11.其他.....	30
12.附则.....	31
附录 A .....	33
附录 B .....	34
附录 C .....	35

# 环境、职业健康安全和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 1. 适用范围

1.1 为规范环境管理体系（以下简称 EMS）、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以下简称 OHSMS）和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以下简称 EC9000）认证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和《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相关技术标准制定本规则。

1.2 本规则规定了华信技术检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公司）实施 EMS、OHSMS 和 EC9000 认证的程序与管理的基本要求，是从事认证活动的基本依据。

1.3 华信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 EMS、OHSMS 和 EC9000 认证活动遵守本规则。华信公司原则上在 CNAS 和 RvA 认可的业务范围内开展认证工作。本规则不适用于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国军标认证）。

1.4 华信公司遵守本规则的规定，并不意味着可免除所承担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 2. 认证依据

2.1 《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GB/T 24001）/《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systems-Requirements with guidance for use》（ISO 14001,IDT）

2.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GB/T 45001）/《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management systems-Requirements with guidance for use》（ISO 45001,IDT）

2.3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 规范》（GB/T 50430）/《Code for Quality management of engineering construction enterprises》

2.4 《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GB/T 19001）/《Quality management system-Requirements》

(ISO 9001)

### 3. 华信公司的基本情况及业务资质、能力信息

#### 3.1 一般信息

华信公司是根据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于 1992 年 5 月 15 日颁发的《有限责任公司规范意见》，经国家经济贸易办公室批准，并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于 1993 年 5 月由机械行业的科研院所集资入股成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自主经营的第三方的检验认证机构。

根据 1993 年 12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1994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华信技术检验有限公司于 1996 年 9 月按新规范完成了注册登记。

公司法律名称：华信技术检验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48 号 2 号楼 2 层 2A、2B、2C、2D 和 3A

邮编：100086

电话：+86 10 62161526 认证部

+86 10 62161366、62122703 客户服务部

传真：+86 10 62161523 认证部

+86 10 62161180 综合部

E-mail: [vti@vti-china.org](mailto:vti@vti-china.org)

公司网址: [www.vti-china.org](http://www.vti-china.org)

3.2 华信公司获得国家认监委批准，取得从事 QMS（含 EC9000）、EMS、OHSMS、EnMS 等管理体系认证的资质。

3.3 华信公司的认证业务范围经 CNAS 和 RvA 认可，EMS、OHSMS 和 EC9000 的认可业

务范围详见认可业务范围清单（附录 A、附录 B 和附录 C）。如欲寻求华信公司认证的企业其专业超出认可业务范围，华信公司将考虑扩大业务范围。

3.4 华信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属于公司股东会。总经理经股东会授权，对公司在管理体系认证的所有事项全面负责。华信公司开展管理体系认证活动，围绕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重点服务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不影响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不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3.5 华信公司的内部管理和认证活动符合 GB/T 27021.1/ISO/IEC 17021-1

《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 第 1 部分：要求》，可以确保公司持续满足开展认证工作的基本要求。

3.6 华信公司建立了风险防范机制，对从事管理体系认证活动可能引发的风险和责任采取合理有效措施。公司对开展的认证活动可能引发的风险进行了评估，有充足的风险储备金应对可能引发的责任风险。

3.7 华信公司建立了认证人员管理制度，包括认证人员的能力要求准则，选择、评价和聘用程序，以及能力提升机制，确保从事认证的人员持续具备相应素质和能力。在拟开展认证的业务范围内，具备满足业务要求的专业审核员数量。

华信公司的认证人员管理制度详见《管理体系认证审核人员管理程序》（VTI/MS2.8）和《管理体系认证管理人员能力准则》（VTI/MS3.12）

3.8 华信公司对认证活动的公正性负责，不允许商业、财务或其他压力损害公正性。华信公司的管理体系认证业务独立于任何制造方、供应方或销售方等可能影响认证决定的受审核方。公司运作经费主要来源于认证收费。华信公司不接受任何客户或潜在客户的捐赠以保证公正性。华信公司业务范围内的服务向所有申请组织开放，不附加不正当的财务或其它条件，也不以申请方的规模或是否某一协会或社团的会员作为提供服务的条件。

3.9 华信公司对认证活动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华信公司所有员工及参与认证活动的认证人员均签署了书面的保密承诺，确保在认证活动中所获得的信息在

未经认证委托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向第三方透漏（监管有要求的除外）。

3.10 华信公司对认证活动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加强认证人员的管理及素质、能力提升，合理安排审核员的工作量。华信公司拥有的管理体系有效证书的数量与相应管理体系审核员数量相匹配。

## 4. 华信公司对认证人员的管理要求

4.1 华信公司的认证人员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具有从事认证工作的基本职业操守，对认证活动及其结果的真实性承担相应责任。

4.2 华信公司的认证审核员均取得中国认证认可协会（CCAA）的相应审核员注册资格。同时 EC9000 审核员的能力满足 GB/T 27021.3/ISO/IEC 17021-3《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第 3 部分：质量管理体系审核与认证能力要求》（CNAS-CC131）和 CNAS-SC15《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可方案》C3 条款的要求；EMS 审核员能力满足 ISO/IEC 17021-2《环境管理体系审核及认证的能力要求》（CNAS-CC121）的要求；OHSMS 审核员能力满足 ISO/IEC TS 17021-10《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审核及认证的能力要求》（CNAS-CC125）的要求。

4.3 华信公司与管理体系认证活动有关的专、兼职人员均签署了包括承担法律责任在内的不受商业、财务或其他方面压力的影响而损害公正性的承诺，并申明不从事任何可能让其本人或华信公司陷入利益冲突的活动。华信公司对保密及独立于商业和其他利益做出规定，外部审核员和外部技术专家均承诺遵守华信公司的相关政策和程序，并向华信公司说明现在或以前与可能派其审核的客户组织的关系。

4.4 华信公司承诺对因认证人员未履行告知义务而导致非公正性认证结果的，将追究认证人员负有的连带责任（如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4.5 华信公司按中国认证认可协会的要求接受人员注册/保持注册所要求的继续教育培训，

以及公司要求的能力（包括知识和技能）提升活动，以持续具备从事相应管理体系认证工作相适宜的能力。

## 5. 认证程序

### 5.1 认证申请及受理

5.1.1 提出认证申请时，申请方应具备以下条件：

- （1）取得法人资格（或其组成部分）；
- （2）取得相关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适用时）；
- （3）已按认证标准建立相应管理体系，且运行满三个月；
- （4）因获证组织自身原因被原发证机构暂停、撤销认证证书已满一年（适用时）；
- （5）原认证证书发证机构被国家认监委撤销 QMS 认证资质已满三个月（适用时）；
- （6）未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
- （7）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发布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8）一年内未发生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整顿的重大质量事故；
- （9）一年内未发生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以下简称“国抽”）不合格，或发生国抽不合格但已按相关规定整改合格；
- （10）其他应具备的条件。

5.1.2 华信公司受理认证申请的流程和要求：

5.1.2.1 申请方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a) 具有文件化的独立、完整的管理体系；
- b) 自愿申请，愿意遵守认证要求并提供评审所需的任何信息。

5.1.2.2 华信公司客户服务部负责接待申请方来人来函询问、联系申请体系认证的意向企业，在了解申请方申请的目的、范围、基本情况的同时，提供管理体系认证有关信息包括：“管理体系认证申请表（MS 申请表 1）”。同时根据客户所申请的 QMS,EMS 和/或 OHSMS 体系认证，提供“申请质量管理体系单位情况调查表”，“申请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单位情况调查表”和/或“申请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单位情况调查表”。

5.1.2.3 申请方向华信公司客户服务部正式提交完整的“管理体系认证申请表”（二份）及其附件，以及“申请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单位情况调查表”，“申请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单位情况调查表”和/或“申请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单位情况调查表”（MS 申请表 2/3/4）及草签的合同。

5.1.2.4 申请表的“体系覆盖产品和活动”栏目中应明确描述拟在认证证书上的管理体系覆盖范围内的产品和活动。对制造业企业而言，根据企业管理体系覆盖范围情况，华信公司的认证证书上将描述为“\*\*产品的（设计）制造”。如需在认证证书上描述“销售或服务”活动，须在申请表（或另附资料）中说明“销售”和/或“服务”过程的具体覆盖范围，如产品销售网络的机构设置、分布场所、职责、管理方式等；服务活动的内容、可能的分布场所、服务时限等。我公司将按本文件第 8 章“多场所审核”的要求，对“销售”和“服务”活动的实施现场安排抽样审核。

5.1.2.5 申请表中“全职员工数量”是指体系范围内按组织劳动规定正常上下班的员工（包括非正式员工）；“非全职员工数量”是指不按照组织规定的正常劳动时间工作，按季节性工作或临时性工作等可能包括但不限于：劳务工、季节工、临时工等。

对于 OHSMS 考虑，还应计算在组织控制下或受组织影响的从事工作或工作相关活动的承包商/分包商人员。

5.1.3 申请方应提供以下信息和文件资料：

（1）认证申请，包括申请方的名称、地址、认证标准、申请的认证范围、认证范围内组织人员数量及影响体系有效性的外包过程；

(2) 法律地位的证明性文件，当管理体系覆盖多个法律实体时，应提供每个法律实体的法律地位证明性文件；

(3) 申请认证范围所涉及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文件、资质证书、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等；

(4) 工艺流程/服务流程及生产和（或）服务的班次及轮班情况；

(5) 管理体系的成文信息（适用时）；

(6) 其他需要提供的文件。

## 5.2 申请评审

5.2.1 华信公司负责对认证申请进行评审（与合同评审结合进行），以确保申请方在申请表中清楚、详细说明了认证要求，双方在理解上的差异均已得到解决，并且华信公司有能力就申请方所要求的认证范围、工作场所和任何特殊要求（如申请方所使用的语言）等提供认证服务。评审应填写《管理体系认证合同评审表》，并编制《认证周期审核方案策划表》。EMS 评审需明确申请方活动领域及典型的环境因素与环境影响，初步确定环境影响等级；OHSMS 评审需明确申请方活动领域及典型的危险源及其影响，并初步确定风险等级。

5.2.2 对于新的申请方，华信公司按照初次认证开展认证活动。

5.2.3 华信公司应在收到申请表后 30 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方：

(1) 如接受其申请，华信公司总经理将在其申请表上签署意见后返回申请方一份，《认证周期审核方案策划表》一份，同时签订合同（一式三份），费用按双方商定收费标准收取。

(2) 如不接受其申请，华信公司将通知其原因，并退回申请材料。该申请方在条件满足后可以再次提出申请。对于被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申请组织，华信公司不受理其认证申请。

5.2.4 认证申请维持三年有效，逾期应重新确认申请。在申请有效期内，如华信公司认证

要求有更改，将及时通知申请方。如申请表中填写的信息（如法人代表、最高管理者变更、地址、通讯方式、申请认证模式或体系认证范围等）发生变更，申请方应及时通知华信公司。如获证客户申请扩大体系认证范围，华信公司将对扩大部分的申请再次进行评审，并通知申请方评审结果。

## 5.3 认证合同

5.3.1 通过申请评审的，华信公司将与认证委托人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认证合同，以明确申请方和华信公司的责任，华信公司的《管理体系认证注册规则》（VTI/MS2.2）将作为合同附件。

5.3.2 华信公司的责任至少包括：

（1）及时向符合认证要求并已缴纳认证费用的组织颁发认证证书，通过华信公司网站和国家认监委网站向社会公布获证信息；

（2）对获证组织管理体系运行情况进行有效监督，发现获证组织的相应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的，将及时暂停或者撤销其认证证书；

5.3.3 获证组织的责任至少包括：

（1）遵守认证程序要求，认证过程如实提供相关材料 and 信息，通过相应管理体系认证后持续有效运行管理体系；

（2）配合认证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配合认证机构对投诉的调查；

（3）应当在广告、宣传等活动中正确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有关信息，认证证书注销或被暂停、撤销的，不得继续使用该证书和相关认证标志、信息；

（4）发生如下情况，应及时向认证机构通报：法律地位、生产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取得的行政许可资格、强制性认证或其他资质证书变更；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变更；生产经营或服务的工作场所变更；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范围变更等；发生重大质量事故、

重大环境事故、重大安全事故、受到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被市场监管部门公布存在质量不符合、被媒体曝光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环境问题或安全问题，管理体系不能正常运行或发生重大变更，以及其他应通报的情况等；

(5) 按合同约定及时向认证机构缴纳认证费用。

华信公司的认证申请及受理要求详见《管理体系认证申请及受理程序》(VTI/MS2.3)

## 5.4 审核方案和审核策划

### 5.4.1 审核方案

5.4.1.1 在收到申请材料并签订合同后，华信公司根据认可规则为审核进行必要审核策划，并指定审核组长。

5.4.1.1.1 受审核方应在现场审核前两个月向华信公司认证部提供现行有效的管理体系成文信息（如：管理体系手册、程序文件等用于策划、实施和控制管理体系的必要文件）。审核组长对受审核方提供的管理体系文件进行评审后，应编制书面评审报告包括发现的不符合，并提交华信公司认证部。其它体系文件的审核将在现场审核时完成。对文件审核发现的不符合由审核组长通知受审核方，并要求受审核方在接受现场审核前纠正文件评审阶段发现的所有不符合。

5.4.1.1.2 华信公司要求受审核方在接受现场审核前，其管理体系必须至少应运行三个月，必须进行了至少一次完整的内部审核和一次管理评审。

5.4.1.1.3 华信公司指定的审核组成员应对受审核方的专业领域有足够的理解并具备必要的专业知识。华信公司将通知受审核方审核组的组成，如确有适当理由，受审核方可以对审核组成员提出一次调整申请，但需以书面形式陈述其理由。如果华信公司不接受对审核组成员的调整，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受审核方，并陈述理由。

5.4.1.1.4 华信公司不从事任何形式的认证咨询，也不安排任何在两年内对受审核方提供过认证咨询服务的审核人员参与对该受审核方的审核，以防止可能出现的不公正和利益冲突。如果华信公司如为某一申请方提供了内部审核服务，将在二年内不为该申请方提供认证服务。华信公司也不将受审核方是否获得认证与参与认证的审核人员的薪酬挂钩。

5.4.1.1.5 华信公司一般在现场审核七天前以传真或邮件等方式将审核计划通知受审核方，并征得其同意。

华信公司的审核方案管理要求详见《审核方案管理程序》(VTI/MS2.4)

5.4.1.2 初次认证的审核方案应包括两阶段初次审核、获证后的监督审核和认证到期前进行的再认证审核。

注：一个认证周期通常为 3 年，从初次认证（或再认证）决定算起，至认证的有效期截止。

5.4.1.3 初次认证审核和再认证审核是对认证委托人完整体系的审核，覆盖相应标准的所有要求，以及认证范围内的典型产品和服务。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监督审核覆盖相应标准的所有要求。

5.4.1.4 初次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在证书签发起 12 个月内进行。此后，监督审核至少每个日历年（应进行再认证的年份除外）进行一次，且两次监督审核的时间间隔不超过 15 个月。

5.4.1.5 华信公司将考虑认证委托人不同班次完成的过程，以及其所证实的对每个班次的 QMS(含 EC9000)/EMS/OHSMS 控制水平来策划对不同班次实施的审核程度，以确保审核的有效性：

- (1) 每次审核应至少对其中的一个班次的生产或服务的活动现场进行审核；
- (2) 对于未审核的班次，记录不对其审核的理由。

华信公司的审核实现过程要求详见《审核实现及后续活动程序》(VTI/MS2.5)

## 5.4.2 审核时间

5.4.2.1 审核时间包括在认证委托人现场的审核时间以及在现场审核以外的实施策划、文件审核和编写审核报告等活动的时间。审核时间以人天计，1人天为8小时。如果每天的实际工作时间不足8小时，则将延长审核天数以满足人天要求。

5.4.2.2 每次审核的审核时间的确定过程会形成记录，尤其是减少审核时间的理由，减少的时间不会超过认可文件规定的审核时间的30%，现场审核时间不会少于认可文件所确定的审核时间的80%。

5.4.2.3 华信公司编制了程序文件《审核人日数规定》(VTI/MS3.5) QMS(EC9000)/EMS/OHSMS的审核时间做出规定。此规定以CNAS-CC105《确定管理体系审核时间(QMS、EMS、OHSMS)》(等同采用IAF MD5)、CNAS-CC106《CNAS-CC01在一体化管理体系审核中的应用》、《ISO/IEC17021在一体化管理体系审核中的运用》(等同采用IAF MD11)、CNAS-CC11《多场所组织的管理体系审核与认证》(等同采用IAF MD1《强制性文件 基于抽样的多场所认证》)为基础，考虑认证委托人有效人数、QMS(EC9000)风险类型、EMS环境因素复杂程度、OHSMS风险复杂程度等因素，建立文件化的不同类型审核的审核人日数表。程序中包含了不同行业QMS风险类型示例、业务类别与环境因素复杂程度类型的联系示例、业务类别与OHS风险复杂程度类型的联系示例等。

根据国家认监委2010年第21号文件的要求，自2010年11月1日起，在中国境内对建筑施工企业实施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时，应当依据《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和《规范》开展认证审核活动。华信公司的EC9000加QMS的审核时间以QMS的审核时间为基础，适当增加，增加的比例不超过50%。

华信公司的审核人日规定详见《审核人日数规定》(VTI/MS3.5)。

### 5.4.3 多场所抽样方案

5.4.3.1 华信公司编制了《多场所组织审核与认证规定》(VTI/MS3.2),规定了多场所组织认证抽样的规则并遵照执行,策划并保留多场所组织的抽样及确定审核时间的记录。

5.4.3.2 多场所抽样应基于与认证委托人活动或过程性质相关的 QMS/EMS/OHSMS 风险的评价,如果多个场所未涵盖相同的活动、过程及相关风险类型,则不抽样,并逐一到各场所进行审核。对多个相似场所可进行抽样审核,抽样数量应不少于按以下方法计算的结果:

(1) 初次认证审核:  $Y = \sqrt{X}$

(2) 监督审核:  $Y = 0.6\sqrt{X}$

(3) 再认证审核:  $Y = 0.8\sqrt{X}$

注:其中 Y 为抽样的数量,结果向上取整; X 为相似场所的总体数量。

华信公司的多场所审核规定详见《多场所组织审核与认证规定》(VTI/MS3.2)。

### 5.4.4 组建审核组

5.4.4.1 华信公司根据实现审核目的所需的能力和公正性要求组建审核组,每个审核组包括:

(1) 审核组长,华信公司建立了审核组长的选择、培训以及任用的管理制度,审核组长具有管理和领导审核组达成审核目标的知识和技能,其能力应至少满足 GB/T 19011《管理体系审核指南》标准中对组长的通用要求;

(2) 至少一名与认证委托人所属认证业务范围相匹配的 QMS (EC9000) /EMS/OHSMS 专业人员(专业审核员或技术专家)。多个管理体系实施结合审核的,审核组要包括不同管理体系的专业人员,确保专业人员的能力覆盖实施结合审核的全部管理体系;

5.4.4.2 技术专家主要负责为审核组提供技术支持,不作为审核员实施审核,不计入审核时间。

5.4.4.3 实习审核员在正式审核员的指导下参加审核，不计入审核时间，其在审核过程中的活动由负责指导的正式审核员承担责任。

5.4.4.4 审核组成员不得与认证委托人存在利益关系。

### **5.4.5 远程审核方法**

5.4.5.1 华信公司的 QMS(EC9000)/EMS/OHSMS 认证审核在认证委托人的现场实施，初次认证以及认证周期内的每年度的监督审核和再认证审核活动，会包括访问认证委托人现场的现场审核。

5.4.5.2 因安全因素或其他因素的考虑，华信公司审核组可能会安排远程审核，包括在认证委托人的现场采用远程审核方法对认证委托人的某个过程的运作情况实施审核。

5.4.5.3 审核中采用远程审核方法的，会在审核计划、审核记录及审核报告中予以注明。

华信公司的远程审核规定详见《远程审核的规定》(VTI/MS3.20)。

### **5.4.6 审核计划**

5.4.6.1 华信公司依据审核方案为每次现场审核制定审核计划。审核计划至少包括：审核目的、审核准则、审核范围、现场审核的日期、时间安排和场所、审核组成员及审核任务安排。其中，审核员注明相应领域的审核员注册号，专业审核员和技术专家标明专业代码，在职技术专家注明工作单位。

5.4.6.2 现场审核会安排在认证委托人的生产或服务处于正常运行时进行。

5.4.6.3 现场审核开始之前，华信公司将审核计划提交给认证委托人并经其确认。如需要临时调整审核计划，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实施。

## **5.5 实施审核**

5.5.1 审核组按照审核计划实施审核，并采用中文记录审核过程。

5.5.2 审核组会同认证委托人召开首、末次会议，认证委托人的最高管理者（因特殊原因不能参加的，应授权高级管理层其他成员）、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应参加会议。审核组保留首、末次会议签到记录。审核组会按国家认监委的要求完成首、末次会议现场审核的网络签到。

5.5.3 发生下列情况时，审核组会向华信公司报告，经同意后终止审核：

- (1) 认证委托人对审核活动不予配合，审核活动无法进行；
- (2) 认证委托人实际情况与申请材料有重大不一致；
- (3) 其他导致审核程序无法完成的情况。

## 5.6 初次认证

5.6.1 初次认证审核分为两个阶段实施：第一阶段审核和第二阶段审核，两个阶段审核时间间隔最短不少于5个工作日，最长不超过6个月。如果需要更长的时间间隔，将重新实施第一阶段审核。

### 5.6.2 第一阶段审核

5.6.2.1 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是通过了解认证委托人的相应管理体系和其对第二阶段的准备情况，确定其是否具备接受第二阶段审核的条件并策划第二阶段审核的关注点。第一阶段审核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1) 审核受审核方的文件化管理体系信息；
- (2) 评价受审核方现场的具体情况，并与受审核方的人员进行讨论，以确定第二阶段审核的准备情况；
- (3) 审查受审核方理解和实施标准要求的情况，特别是对管理体系的关键绩效或重要的因素、过程、目标和运作的识别情况；
- (4) 收集关于受审核方的管理体系范围的必要信息，包括：受审核方的场所、使用的过

程和设备、所建立的控制的水平（特别是多场所时）和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任何从提出认证申请到一阶段审核之间所发生的变化；

（5）审查第二阶段审核所需资源的配置，并与受审核方就第二阶段审核的细节达成一致意见；

（6）通过结合管理体系标准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充分了解受审核方的管理体系和现场运作，为策划第二阶段审核提供关注点；

（7）评价受审核方是否策划和实施了内部审核与管理评审，以及管理体系的实施程度能否证明受审核方已为第二阶段审核做好准备。

5.6.2.2 为达到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和要求，除下列情况外，第一阶段审核活动均在认证委托人现场实施：

（1）认证委托人已获华信公司颁发或其他领域的有效认证证书，华信公司已对认证委托人的相应管理体系有充分了解；

（2）华信公司有充足的理由证明认证委托人的生产经营或服务的技术特征明显、过程简单，通过对其提交文件和资料的审核可以达到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和要求；

（3）认证委托人获得了经认可机构认可的其他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的相应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通过对其文件和资料的审核可以达到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和要求。

华信公司将记录未在现场进行第一阶段审核的理由。

5.6.2.3 华信公司的第一阶段审核会形成书面的审核报告，包括识别任何引起关注的、在第二阶段审核中可能被判定为不符合的问题，并请受审核方代表签字确认。对第一阶段发生任何将影响管理体系的重要变更，必要时需要重复整个或部分第一阶段。华信公司将告知认证委托人第一阶段结果有可能导致推迟或取消第二阶段。

### 5.6.3 第二阶段审核

5.6.3.1 第二阶段审核的目的是评价认证委托人管理体系的实施情况，包括对相应管理体系标准要求的符合性和体系的有效性。

5.6.3.2 第二阶段审核在认证委托人的现场实施，至少覆盖以下内容：

- (1) 与适用的管理体系标准和其它规范性文件的全部要求符合的信息和证据；
- (2) 针对关键绩效目标和指标（与适用的管理体系标准和其它规范性文件的期望一致），对绩效进行监视、测量、报告和评审的情况；
- (3) 认证委托人的管理体系的能力以及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要求和合同要求方面的绩效；
- (4) 认证委托人过程的运作控制；
- (5) 认证委托人的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是否有效；
- (6) 针对认证委托人相应管理体系方针的管理职责。

## 5.7 监督审核

5.7.1 华信公司对获证客户的管理体系的监督审核分为两种：常规的监督审核和在特殊情况下进行的监督审核。华信公司对获证客户的管理体系在特殊情况下进行的监督审核为：获证客户的体系出现重大更改而影响其活动和运作，或华信公司对获证客户投诉记录的分析或其他信息表明获证客户不再满足华信公司的认证要求，或对 QMS 而言体系认证覆盖产品发生了重大质量事故时；对 EMS 而言体系认证覆盖范围内发生了重大环境危害时；对 OHSMS 而言体系认证覆盖区域活动过程中发生了重大职业健康安全危害事故或严重违法或政府部门采取法律行动时，华信公司应对其进行特殊情况下的监督审核。特殊的监督审核不能取代常规的监督审核。

5.7.2 华信公司对获证客户的监督审核，由华信公司确定。例行监督审核至少每个日历年（再认证的年份除外）进行一次，且两次监督审核的时间间隔不得超过 15 个月。初次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决定日期起 12 个月内进行。每次监督审核将尽可能覆盖认证范围

内的有代表性的生产/服务过程、行业类别的典型产品/服务；并确保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监督审核覆盖认证范围内的所有代表性的生产/服务过程、行业类别的典型产品/服务。

5.7.3 监督审核是现场审核，不一定是对整个体系的审核，每次监督审核主要内容至少包括：

- (1)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是否规范和有效；
- (2) 对上次审核中确定的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措施及效果；
- (3) 管理体系在实现获证客户目标和各管理体系的预期结果方面的有效性；
- (4) 为持续改进而策划的活动的进展；
- (5) 持续的运作控制；
- (6) 任何变更；
- (7) 认证证书、认证标志的使用和（或）任何其他对认证信息的引用；
- (8) 相关投诉的处理。

5.7.4 监督审核的时间将根据获证组织当前情况（有效人数和相应风险类型）确定,监督审核人日根据《审核人日规定》（VTI/MS3.5）相应人日数表确定。

5.7.5 华信公司对获证客户的监督审核中发现不符合的纠正措施，经过评定后，建议通过监督审核，保持认证资格。如果获证客户未在给定期限内完成相关工作，将可能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

5.7.6 华信公司对获证客户的监督活动，除监督审核外，还包括：（1）就认证的有关方面询问获证客户；

- (2) 审查获证客户对其运作的说明（如宣传资料、网页）；
- (3) 要求获证客户提供文件化信息（纸质和电子介质）；

(4) 其它监视获证客户绩效的方法。

## 5.8 再认证

5.8.1 再认证审核，需在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现场审核（最多允许提前六个月实施审核）。不论是在认证证书失效日期前或后完成注册审批（最多允许证书失效日期后六个月内），再认证证书失效日期均为原认证证书失效日期加三年。

如获证客户愿意继续保持管理体系认证资格，应在证书有效期满前三个月，向华信公司提出再认证申请，原则上由华信公司安排在其原认证证书到期前三个月至一个月进行再认证现场审核。

如获证客户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重新认证申请且未接受审核，华信公司将按认证证书有效期终止认证注册。如未能在原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再认证的现场审核活动，将按初次认证审核程序实施审核。

5.8.2 华信公司依据审核方案实施再认证审核，以判断获证组织的相应管理体系作为一个整体与相应管理体系标准持续符合性和运行的有效性。

5.8.3 再认证审核在获证组织现场进行。再认证审核的内容至少包括：

(1) 结合其内部环境和外部环境的变化情况，确认获证组织管理体系的有效性及其认证范围的持续相关性和适宜性；

(2) 验证保持管理体系有效性并改进管理体系及提高整体绩效的承诺；

(3) 实现目标和管理体系预期结果方面的有效性。

5.8.4 再认证审核策划时，华信公司会考虑获证组织最近一个认证周期内的相应管理体系绩效，包括调阅以往的监督审核报告。

5.8.5 再认证审核的审核时间根据获证组织当前情况（有效人数和相应风险类型）来确定，审核人日根据《审核人日规定》（VTI/MS3.5）相应人日数表确定。

## 5.9 特殊审核

### 5.9.1 扩大认证范围

对于已授予的认证，华信公司对扩大认证范围的申请进行评审，并确定任何必要的审核活动，以做出是否可予扩大的决定。这类审核活动通常结合监督审核同时进行，或根据需要安排专项审核。

### 5.9.2 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核

当获证客户发生重大顾客/相关方投诉，或其体系覆盖产品发生了重大质量事故、体系界定区域内发生重大环境危害、职业健康危害、安全事故时或严重违法，或政府部门采取法律行动时，华信公司对其管理体系进行的部分或全面的不定期的审核活动；当产品被国家权威部门通报抽检不合格时，将在 30 日内对其实施监督审核，并记录调查的结果。

## 5.10 不符合项及其验证

5.10.1 对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项，华信公司要求认证委托人在规定的时限内进行原因分析，采取相应的纠正措施。

5.10.2 华信公司对认证委托人采取的纠正措施的有效性进行验证。认证委托人针对轻微不符合项可以制定纠正措施计划，由华信公司在下次审核时验证。

5.10.3 严重不符合项的验证时限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初次认证：在二阶段审核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
- (2) 监督审核：在审核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
- (3) 再认证：在审核结束之日起 1 个月内完成。

5.10.4 对于认证委托人未能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对不符合项所采取措施的情况，华信公司将不做出授予认证、保持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

## 5.11 审核报告

5.11.1 华信公司就每次审核向认证委托人或获证客户提供书面的审核报告。审核组长应对审核报告的内容负责。

5.11.2 审核报告的内容准确、简明和清晰，反映认证委托人或获证客户相应管理体系的真实状况，描述对照相应管理体系标准的符合性和有效性的客观证据信息，及对认证结论的推荐意见。

5.11.3 审核报告至少应包括或引用以下内容：

- (1) 华信公司名称；
- (2) 认证委托人的名称和地址及其代表；
- (3) 审核类型（例如初次、监督、再认证或其他类型审核）；
- (4) 结合、联合或一体化审核情况（适用时）；
- (5) 审核准则；
- (6) 审核目的及其是否达到的确认；
- (7) 审核范围，特别是标识出所审核的组织、职能单元或过程，以及审核时间；
- (8) 任何偏离审核计划的情况及其理由；
- (9) 任何影响审核方案的重要事项；
- (10) 审核组成员姓名、身份及任何与审核组同行的人员；
- (11) 审核活动（现场或非现场，永久或临时场所）的实施日期和地点；
- (12) 描述与审核类型的要求一致的审核发现、审核证据（或审核证据的引用）以及审核结论；
- (13) 上次审核后发生的影响认证委托人相应管理体系的重要变更（适用时）；

(14) 认证委托人对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进行着有效的控制 (适用时);

(15) 对以前不符合采取的纠正措施有效性的验证情况 (适用时);

(16) 已识别出的任何未解决的问题;

(17) 说明审核基于对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的免责声明;

(18) 审核组的推荐意见以及对认证范围适宜性的结论。

5.11.4 华信公司保留用于证实审核报告中相关信息的证据。

5.11.5 华信公司将审核报告提交认证委托人。

5.11.6 对终止审核的项目, 审核组应将终止审核的原因以及已开展的工作情况形成报告, 华信公司应将此报告提交给认证委托人。

## 5.12 认证决定

5.12.1 华信公司在对审核报告、不符合项的纠正措施及验证情况和其他信息进行综合评价的基础上, 做出认证决定。华信公司的认证决定人员为认证机构管理控制下的专职认证人员, 并不为审核组成员, 能力满足关于认证机构资质审批的相关要求。华信公司认证决定过程不外包, 认证决定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工作人员做出。

5.12.2 华信公司有充分的证据确认认证委托人满足下列条件时, 做出授予、更新、扩大认证范围的决定:

(1) 5.1.2 中的认证条件;

(2) 对于严重不符合, 已评审、接受并验证了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对于轻微不符合, 已评审、接受了认证委托人的纠正措施或计划采取的纠正措施;

(3) 认证委托人的 QMS (EC9000) /EMS/OHSMS 总体符合相应管理体系标准  
准要求且运行有效;

(4) 认证委托人按照认证合同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

5.12.3 初次认证审核的认证决定将在现场审核后 6 个月内完成。否则将在推荐认证注册前再实施一次第二阶段审核。

5.12.4 再认证审核的认证决定，如果在证书到期前完成了再认证审核或对严重不符合纠正和纠正措施的验证，新认证的终止日期可基于当前认证的终止日期，新证书上的颁证日期不应早于再认证的決定日期；否则不能推荐再认证,也不能延长认证的时效，对此应告知和解释给客户。如果在认证到期后，6 个月内能够完成未尽的再认证活动，可以恢复认证，否则至少进行一次第二阶段才能恢复认证，证书的生效日期应不早于再认证決定日期，终止日期应基于上一个认证周期。

5.12.5 认证委托人不能满足 5.12.2 要求的，华信公司将以书面形式告知并说明其未通过认证的原因。

5.12.6 对于监督审核，华信公司将按《认证决定、证书颁发和审核资料处理程序》(VTI/MS2.6) 的流程和要求办理认证決定手续。

华信公司的认证決定流程和要求详见《认证决定、证书颁发和审核资料处理程序》(VTI/MS2.6)。

## 6.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 6.1 总则

6.1.1 华信公司编制了《认证证书、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定》(VTI/MS3.3)，明确了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认可标志的使用规定，满足《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中相关规定。

6.1.2 获证组织可以在认证有效期内使用华信公司的认证标志，并接受华信公司的监督管理。

6.1.3 获证组织应当在广告等有关宣传中正确使用华信公司的认证标志，不得在产品上标注认证标志，只有在注明获证组织通过 QMS（EC9000）/EMS/OHSMS 认证的情况下方可在产品的包装上标注相应的认证标志。

6.1.4 华信公司发现获证组织未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将要求获证组织立即采取有效纠正措施，并跟踪监督纠正情况。

## 6.2 认证证书

6.2.1 华信公司将及时向认证决定符合要求的组织出具认证证书，认证证书的签发日期不会早于做出认证决定的日期。

6.2.2 认证证书的有效期限最长为 3 年，初次认证证书有效期的起算日期为认证决定日期，再认证证书有效期的起算日期不得晚于最近一次有效认证证书的截止日期。

6.2.3 对每张认证证书赋予一个认证证书编号，认证证书编号规则详见《认证证书、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定》（VTI/MS3.3）5.1 条款。

6.2.4 华信公司的认证证书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的，证书使用的语言为中文，需要时，可以颁发英文证书。

6.2.5 认证证书的信息真实、准确，不产生误导，并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1）获证组织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地址、认证范围所覆盖的经营地址。若认证的管理体系覆盖 MS，将表述认证所覆盖的所有场所的地址信息；

注：认证证书中不包括临时场所，当在认证证书上需要展示临时场所时，将注明这些场所为临时场所。

（2）获证组织管理体系所覆盖的产品、活动、服务的范围；包括每个场所相应的认证范围，且没有误导或歧义（适用时）；

（3）认证依据的认证标准所采用的当时有效版本的完整标准号；（注：EC9000 证书的认

证依据标准为:GB/T19001/IS09001 和 GB/T 50430。)

(4) 证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截止日期, 证书应注明: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的提示信息。

(5) 证书编号 (或唯一的识别代码);

(6) 认证机构名称、地址;

(7) 认证标志、相关的认可标识及认可注册号 (适用时);

(8) 证书信息及证书状态的查询途径。

## 6.3 认证标志



认证证书、认证标志、证书编号规则等信息详见《认证证书、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定》(VTI/MS3.3)。

## 7. 认证资格的暂停、撤销和注销

### 7.1 总则

华信公司编制了《暂停、撤销和缩小认证程序》(VTI/MS2.7), 对认证资格暂停、撤销和注销等活动做出了明确规定, 并遵照执行, 不会随意暂停、撤销和注销认证资格。

### 7.2 认证资格的暂停

7.2.1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华信公司将在调查核实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暂停其认证

资格，并保留相应证据：

- (1) 管理体系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的；
- (2) 不满足管理体系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且未采取有效纠正措施的；
- (3) 受到与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相关的行政处罚；
- (4) 发生了与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等有关的重大事故，反映出组织的体系建立及运行存在重大缺陷；
- (5) 拒绝配合市场监管部门的认证执法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 (6) 持有的与认证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文件、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的；
- (7) 不能按照规定的时间间隔接受监督审核的；
- (8) 未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资格和有关信息，包括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 (9) 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
- (10) 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
- (11) 发生与质量/环境/安全相关的重大舆情；
- (12) 主动请求暂停的；
- (13) 其他应暂停认证资格的。

7.2.2 华信公司根据暂停的原因和性质确定暂停期限，暂停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

7.2.3 暂停期间，如获证组织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造成暂停的原因已消除的，华信公司将恢复其认证资格，并保留相应证据。

### 7.3 认证资格的撤销

7.3.1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华信公司在获得相关信息并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撤销

其认证资格，并保留相应证据：

- (1) 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 (2) 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 (3) 认证资格的暂停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有效纠正的；
- (4) 因获证组织违规造成重大产品和服务等质量安全事故的、发生重大环境事故、重大职业健康安全事故，且未采取纠正措施的；
- (5) 有其他严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为，受到相关行政监管部门处罚的；
- (6) 相应管理体系没有运行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的；
- (7) 不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信息，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或者认证机构已要求其纠正但超过 1 个月仍未纠正的；
- (8) 其他应撤销认证资格的。

## 7.4 认证资格的注销

获证组织主动申请不再保持认证资格时，华信公司将注销其认证资格，并保留相应证据。

## 8. 申诉（投诉）处理

8.1 华信公司编制了《申诉和投诉处理管理程序》（VTI/MS2.11），并遵照执行。

认证委托人对认证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向华信公司提出申诉。

任何组织和个人对认证过程和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向华信公司提出投诉。

8.2 申诉（投诉）的提交、调查和决定不会造成针对申诉人/投诉人的歧视。华信公司对申诉人（投诉人）、申诉（投诉）事项的信息予以保密。

8.3 华信公司将及时、公正、有效地处理申诉（投诉），采取必要的纠正措施。对申诉

（投诉）的处理决定，将由与申诉（投诉）事项无关的人员做出，或经其审核和批准，并会在 60 日内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申诉人（投诉人）。

8.4 认为华信公司未遵守认证相关法律法规或认监委相关规则要求，并导致自身合法权益受到严重侵害的，可以直接向华信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或国家认监委投诉。

## 9. 信息公开与报告

9.1 华信公司编制了《认证信息管理程序》（VTI/MS2.16），并遵照执行。按照国家认监委关于认证信息上报的要求，将按时上报认证相关信息，至少包括：

- （1）上一年度工作报告；
- （2）社会责任报告；
- （3）认证计划及认证结果；
- （4）认证证书的状态；
- （5）其他应报告的信息。

9.2 华信公司将至少在审核实施前 3 天，将审核计划上报国家认监委相关网站，并应在上报认证证书信息的同时，上报管理体系审核结果信息。

9.3 华信公司在颁发认证证书后，并在次月 10 日前，将认证结果相关信息报送国家认监委。

华信公司通过官方网站（[www.vti-china.org](http://www.vti-china.org)）向公众提供查询认证证书有效性的方式。

9.4 华信公司通过官方网站公开暂停、撤销、注销认证证书的信息，暂停证书的，还将明确暂停的起始日期和暂停期限。华信公司将在暂停、撤销、注销认证证书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程序和要求报国家认监委。

## 10. 认证记录

10.1 华信公司建立了文件化的认证记录、认证资料归档留存制度，记录认证活动全过程并妥善保存，归档留存时间为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或者被注销、撤销之日起2年以上。

10.2 认证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以证实认证活动得到有效实施。认证记录包括但不限于：

- (1) 认证申请书；
- (2) 认证申请评审记录；
- (3) 认证合同；
- (4) 审核方案；
- (5) 审核计划；
- (6)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 (7) 现场审核记录；
- (8) 不符合项报告及验证记录；
- (9) 审核报告；
- (10) 认证决定记录。

10.3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认证活动参与各方签字或者盖章的认证记录、资料等，应保存具有法律效力的纸质版原件。签字或盖章的认证记录至少包括：

- (1) 认证申请书；
- (2) 认证合同；
- (3) 审核计划；
- (4)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 (5) 不符合项报告及验证记录。

10.4 华信公司的认证记录使用中文，以电子文档的形式保存认证记录的，采用不可编辑的方式。

## 11. 其他

### 11.1 认证标准换版

华信公司将按照国家市场监管部门统一制订发布的相应管理体系标准的换版工作要求，执行落实标准的换版工作，确保组织能够及时获得新版标准认证。

### 11.2 内部审核

华信公司编制了《内部审核程序》(VTI/MS2.12),并遵照执行，确保至少每年对相应管理体系认证开展情况实施内部审核。内部审核包括对认监委相关规则执行情况的自查，并保持相应记录和报告。

### 11.3 同行评议

华信公司将积极配合国家认证监管部门组织安排的对本公司实施的同行评议活动，并在要求的时间内对同行评议中发现的相应管理体系认证活动中存在的问题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以持续符合相应规则的要求。

### 11.4 技术服务

华信公司可为组织提供相应管理体系的技术服务。为确保没有利益冲突，参与了对某组织相应管理体系技术服务的人员，2年内不会被安排针对该组织的审核或其他认证活动。

### 11.5 认证数据安全

华信公司将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展相应管理体系认证活动中收集和产生的重要信

息和数据在境内存储，确保信息 and 数据处于有效保护和合法利用的状态。未经安全评估和网信等相关部门批准，华信公司不向境外传输、提供、公开存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数据。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 12. 附则

### 12.1 本规则包含的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12.1.1 认证委托人：申请认证并接受认证审核的组织。

12.1.2 认证业务范围：以相应管理体系相关过程及预期结果的共性为特征的领域。

12.1.3 专职认证人员：是指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认证人员：

- (1) 与华信公司建立劳动关系并签订劳动合同的工作人员；
- (2) 华信公司返聘的具有认证人员注册资格的退休人员和企事业单位内退人员；
- (3) 华信公司的出资方为事业单位时，由出资方任命在认证机构任职的事业编制人员。

12.1.4 审核时间：策划并完成一次完整有效的管理体系审核所需要的时间。

12.1.5 现场审核时间：审核时间的一部分，包括从首次会议到末次会议之间实施审核活动的所有时间。

12.1.6 远程审核方法：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ICT）在认证委托人所在地以外的任何地方实施审核活动所采用的方法。

12.1.7 严重不符合：影响管理体系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的不符合。

注：严重不符合可能是下列情况：

—对过程控制是否有效或者产品或服务能否满足规定要求存在严重的怀疑。

—多项轻微不符合都与同一要求或问题有关，可能表明存在系统性失效，从而构成一项严重不符合。

12.1.8 轻微不符合：不影响管理体系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的不符合。

12.2 本规则由华信公司负责解释。

## 附录A

华信公司 EMS 认可业务范围对照表

序号	业务范围	名称	CNAS	范围	RvA	认可范围
1	2	采矿业和采石业	*	全部		
2	3	食品、饮料和烟草	*	全部		
3	4	纺织品及纺织制品	*	全部		
4	8	出版业	*	全部		
5	9	印刷业	*	全部		
6	12	化学品、化学制品及纤维	*	全部		
7	14	橡胶和塑料制品	*	全部		
8	15	非金属矿物制品	*	全部		
9	17	基础金属及金属制品	*	部分		
10	18	机械及设备	*	全部	*	全部
11	19	电和光学设备	*	部分	*	全部
12	22	其他运输设备	*	全部		
13	23	其他未另分类制造业	*	全部		
14	28	建设业	*	全部		
15	29	批发和零售业；汽车、摩托、个人及家庭用品修理业	*	全部		
16	31	运输、仓储和通信业	*	部分		
17	32	金融中介、房地产和租赁	*	全部		
18	33	信息技术	*	全部		
19	34	工程服务	*	全部	*	全部
20	35	其他服务	*	部分		
21	36	公共行政管理	*	部分		
22	37	教育	*	全部		
23	38	健康和社会工作	*	部分		
24	39	其他社会服务	*	部分		

附录B

华信公司 OHSMS 认可业务范围对照表

序号	业务范围编码	名称	CNAS	范围	RvA	范围
1	4	纺织品及纺织制品	*	全部		
2	6	木材及木制品	*	全部		
3	7	纸浆、纸及纸制品	*	全部		
4	8	出版业	*	全部		
5	9	印刷业	*	全部		
6	12	化学品、化学制品及纤维	*	部分		
7	14	橡胶和塑料制品	*	全部		
8	15	非金属矿物制品	*	全部		
9	17	基础金属及金属制品	*	部分		
10	18	机械及设备	*	部分	*	全部
11	19	电和光学设备	*	全部	*	全部
12	22	其他运输设备	*	全部		
13	23	其他未另分类制造业	*	全部		
14	24	回收业	*	全部		
15	26	供气业	*	部分		
16	27	供水业	*	全部		
17	28	建设业	*	部分		
18	29	批发和零售业；汽车、摩托、个人及家庭用品修理业	*	全部	*	全部
19	31	运输、仓储和通信业	*	部分		
20	32	金融中介、房地产和租赁	*	全部		
21	33	信息技术	*	全部		
22	34	工程服务	*	全部	*	全部
23	35	其他服务	*	全部		
24	36	公共行政管理	*	全部		
25	37	教育	*	全部		
26	39	其他社会服务	*	部分		

附录C

华信公司 EC9000 认可业务范围对照表

序号	业务范围编码	名称	CNAS 认可
1	28.04.02	电力和电信用公用设施项目的建设	*
2		电力工程建设	*
3		通信工程建设	*
4	28.07.01	电气安装	*
5	28.07.02	管道、供暖和空调系统的安装	*
6	28.07.03	其他建筑安装	*
7		机电工程建设	*
8	28.08.01	抹灰	*
9	28.08.02	土木安装	*
10	28.08.03	地面和墙壁覆盖	*
11	28.08.04	涂装和玻璃安装	*
12	28.08.05	其他建筑装修和装饰	*